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708號

原　　告　默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祺諠
被　　告　板橋默砌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政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21,55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,73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6,2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